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共3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 人员的汇报:
 -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6届董事会15次会议审议;
 - 三、独立意见
- 1、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赞比 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比亚中国经济贸易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依托赞比亚矿业资源优势发展的具有示范效应的国际性产业型园区,该合作区以发展有色金属工业为主导,建设配套服务业,为中方企业建设优良的投资环境。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经营范围。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信誉较好,资金雄厚,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金实力较强,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其交易风险较小,并有助于中色机电积极拓展产品销路。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王恭敏、冯根福、杨有红

2011年 月 日

